

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殡葬礼仪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

乙方：北京文顺泰和殡葬服务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

乙方：北京文顺泰和殡葬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在 2026 年度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殡葬礼仪采购项目中中标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殡葬礼仪内容

1、甲方向乙方购买殡葬礼仪劳务，服务期限 1 年，合同期内支付金额为：1646400 元。

2、人员要求：有殡仪馆工作经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人数要求：14 人(需包含劳务管理人员 1 名，提供 24 小时服务)。

4、工作时间：7:30-15:30

值班时间：15:30-7:30 安排 2 名人员值班。

5、工作内容,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：

管理人员：礼仪告别、礼仪送灵、派发车辆、遗体卸车、推送遗体、灵车出车装棺等礼仪相关服务，依据实际需要调配、管理等。

礼仪人员：礼仪告别、礼仪送灵、派发车辆、遗体卸车、推送遗体、灵车出车装棺等礼仪相关服务，以及根据实际需求，协助化妆师脱穿衣及抬遗体、主持告别仪式、物品搬运、微型消防站值守及临时性工作、焚烧区的焚烧花圈服务等。

6、甲方业务增加时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相应增加劳务人员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有殡仪馆工作经验的从业人员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向逝者家属介绍殡葬礼仪。

2、甲方提供殡葬礼仪场所。

3、甲方向乙方劳务人员提供住宿、就餐等便利条件，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费用。在殡仪馆食堂就餐，按殡仪馆食堂要求交纳餐费，每人每月300元。

4、乙方负责乙方劳务人员的培训，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服装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派驻的劳务人员需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，乙方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权利，承担，工资、保险等。乙方解聘乙方人员时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因乙方未能妥善处理劳务人员的劳动关系，发生争议诉讼，乙方应妥善解决，不得影响甲方工作，如因乙方管理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6、乙方劳务人员在殡仪馆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、或突发疾病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7、乙方人员提供劳务时遵守甲方的管理秩序，接受甲方对劳务成果监督管理。乙方人员爱护甲方设备设施，发生人为设备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修复，修复不成的，乙方按照价格赔偿。

8、乙方劳务人员不得以甲方名义以外的其他单位名义对外提供服务，劳务人员提供的殡葬礼仪收费由甲方统一收费，乙方不得在甲方单位进行其他收费。

9、乙方在为逝者提供服务时，发生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，导致第三方（家属）与甲方发生矛盾的，造成甲方及第三方（家属）损失的，甲方与家属发生的纠纷赔偿，由乙方全部承担，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10、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，甲方有权停止协议约定的殡葬礼仪项目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服务，乙方与甲方不产生任何经济纠纷。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，包括但不限于疫情、天灾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政府行动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预见的事件。

11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12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以及乙方的所有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应及时、足额向相关人员发放工资。乙方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时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，自行负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13、乙方完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关于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”的有关要求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以 137200 元/月为标准按月支付。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根据上月实际工作情况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收到后进行审核并由双方签字确认，双方确认无误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，甲方于 60 日内支付该笔款项。

2、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及时开具等额、正规发票且发票单位必须与合同单位名称一致。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3、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，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，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，上限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%。

四、双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规范为逝者家属提供服务。不得与逝者家属发生纠纷，发生纠纷二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。发生五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因乙方与逝者家属发生纠纷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需予以赔偿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应严格要求其工作人员，不得私自收取费用，不得收取逝者家属小费及礼品，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结账时需提供有效正规发票，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并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。由于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而导致相关法律责任，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如乙方私自收费，或者以甲方以外的名义对外开展服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将私自收取的退给甲方，并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。

五、合同有效期

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同期满自动终止。

六、诉讼

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解决，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附则

1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，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3、如政策有调整，上级有指令、工作需要或甲方丧失履行合同的相关权利，

则本合同自动终止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4份，乙方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文顺泰和殡葬服务有限公司



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张占文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李春环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